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2026 年度 9 月 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数量 (家)	检查频次 (次/年/家)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	重点排污单位 双随机检查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园区重点排污单位	15	1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废水、大气、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以及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检查
2	一般排污单位 双随机检查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园区一般排污单位	35	1	现场检查	废水、大气、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以及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数量(家)	检查频次(次/年/家)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3	特殊监管单位双随机检查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园区特殊监管单位	5	1	现场检查	废水、大气、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4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等法律法规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依企业申请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数量	依企业申请及管理需要对相关企业进行核查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检查企业是否满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检查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
5	涉新污染物企业的现场检查和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企业事业单位监督抽查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等法律或者部令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企业事业单位;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企业	根据管理要求对相关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依企业管理需要对相关企业进行核查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检查新化学物质登记测试数据质量、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生产或者使用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违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等问题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数量(家)	检查频次(次/年/家)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6	信访举报(带案下访)	《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被信访举报企业	根据信访举报情况适时开展	1	现场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生态环境部门反映的情况,以及提出的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
7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	21	1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检查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及措施落实情况,挥发性有机物是否依法依规收集、处置、达标排放等情况
8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企业	不低于管控清单10%	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段确定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检查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期间应急预案及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数量(家)	检查频次(次/年/家)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9	辐射安全许可证检查(含首次申领、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许可前核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园区核技术利用单位	根据申请单位数量确定	1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制度落实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10	核技术利用项目、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市、区两级审批的核技术利用项目、输变电建设项目	根据审批单位数量确定	1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对审批项目库中核技术利用项目、输变电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11	个案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应急响应、“邀约式”检查、高值区排查,行政处罚立案后的检查调查、整改复查等有指向线索开展的行政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数量(家)	检查频次(次/年/家)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2	检查加油站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加油站	36	1	现场检查	检查加油站有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13	纳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事项	检查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及措施落实情况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确定(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